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

(1) 有關合併的主要交易

及

(2) 建議分拆 LANDSEA HOMES INCORPORATED

獨立上市的通函

茲提述(i)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合併及建議分拆的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該等延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合併及建議分拆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合併、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函件；(iii)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合併、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函件；以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通函寄發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黃征先生及蔣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申樂瑩女士及鄒益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組成。